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31号

关于湖南亿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箱包聚乙烯发泡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亿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亿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箱包聚乙烯发泡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在纳入邵东经济开发区托管的邵东市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内建设年产4000吨箱包聚乙烯发泡制品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将PE再生塑料经过密炼、开炼、发泡定型等工序生产聚乙烯发泡制品。项目租赁占地面积945.42m²、建筑面积4045.42m²的4层空置厂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材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采用电导热油锅炉供热。根据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邵东美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从严值后排入邵东美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米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密炼、开炼、发泡定型、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米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模具、收尘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418t/a。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